

证券代码：871427

证券简称：威联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兵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周晨、冉令飞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工作重点等问题形成《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5 年工作重点形成《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形成《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6 年经营目标、财务预算等进行了预计，形成《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相关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5）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劭、杜翀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威联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